

##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方式：視訊會議(Google Meet)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出席人數：應到：52 人，實到：49 人(詳出席名單)

列席人數：應到：12 人，實到：12 人(詳出席名單)

紀錄：王雯珊

### 壹、主席致詞：

今天加開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主要是學校支持教育部第三期 USR 計畫之制度與措施，為求程序完備，須落實相關法規增修。

###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1 頁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提)

說明：

- 一、為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落實大學服務社會之宗旨，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爰擬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依本校 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一決議辦理。
- 三、辦法草案如下：

#### 「實踐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落實大學服務社會之宗旨，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特設置「實踐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明定立法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本校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推動目標及方向之規劃與建議。 二、本校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計畫審核與經費分配。 三、督導本校社會責任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四、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與國際永續發展相關倡議。 五、年度永續報告書之審視。 六、其他與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有關事宜。	明定本委員會職權。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研究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組成之。	明定本委員會組織。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開會時擔任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研究中心主任兼任，負責委員會行政協調及工作方案擬定與執行。	明定本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執行秘書職責。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若有業務特殊需求，得邀請政府機關、校內外專家學者、社會公益人士及相關人員參與。	明定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

<p>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業務需要設置三個工作小組，由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指導，並得依需要，通知相關單位出席工作小組會議。</p> <p>一、社會實踐策略工作小組：研議教學、輔導、貢獻實踐社會影響力，創造共榮社會之相關永續建議事項。</p> <p>二、淨零碳排推動工作小組：研議永續校園建議事項。</p> <p>三、永續治理規劃小組：主責定期編製永續報告書、進行中長期效益評估規劃與研究。</p>	<p>明定本委員會細項分工。</p>
<p>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處理原則。</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法制程序。</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條及第四條「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研究中心」修正為「社會實踐與生活创新中心」。

提案二：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為延攬國內外特殊優秀人才，並增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擬修正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給與項目及申請程序如下：</p> <p>一、教師彈性薪資給與項目</p> <p>(一)獎勵具國際聲望之外籍教師</p> <p>1.專任外籍教師： 每年核給一次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新聘外籍專任教師，除前述獎勵金外，第一年得再申請經濟艙來回機票補助。</p> <p>2.兼任外籍教師： 至本校從事短期教學之兼任外籍教師。歐美地區最高核給獎勵金新台幣七萬元為原則(含居住津貼)；亞洲地區最高核給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另長駐國內之兼任外籍教師，核給一次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p> <p>(二)獎勵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p>	<p>第四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給與項目及申請程序如下：</p> <p>一、教師彈性薪資給與項目</p> <p>(一)獎勵具國際聲望之外籍教師</p> <p>1.專任外籍教師： 每年核給一次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新聘外籍專任教師，除前述獎勵金外，第一年得再申請經濟艙來回機票補助。</p> <p>2.兼任外籍教師： 至本校從事短期教學之兼任外籍教師。歐美地區最高核給獎勵金新台幣七萬元為原則(含居住津貼)；亞洲地區最高核給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另長駐國內之兼任外籍教師，核給一次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p> <p>(二)獎勵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p>	<p>1.服務績優類增列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表現優異者。</p> <p>2.修正新聘專任教師之規定。</p>

<p>1.教學績優類</p> <p>(1)依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獲特優教學獎或傑出教學獎者。</p> <p>(2)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要點」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獲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磨課師課程獎勵與數位教材獎勵者。</p> <p>(3)依本校「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辦法」獲獎者。</p> <p>(4)依本校「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獲第二階段獎勵者。</p> <p>2.產學績優類</p> <p>依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獲特優獎者。</p> <p>3.服務績優類</p> <p>配合系、院、校，推展校務工作<u>或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u>，表現優異具佐證者。</p> <p>(三)獎勵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師當年度新聘之專任教師，核給一次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p> <p>(四)獎勵優秀博士級研究人員</p> <p>針對表現優異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得依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表」給予額外加給。</p> <p>二、各項彈性薪資申請程序如下：</p> <p>(一)教學績優類：依各項教學獎勵辦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p> <p>(二)產學績優類：依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辦理。</p> <p>(三)服務績優類：由人力資源處簽請校長核定。行政人員表現優異符合服務績優獎勵者，得比照本辦法給予獎勵，其獎勵金另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p> <p>(四)優秀博士級研究人員之彈性</p>	<p>1.教學績優類</p> <p>(1)依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獲特優教學獎或傑出教學獎者。</p> <p>(2)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要點」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獲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磨課師課程獎勵與數位教材獎勵者。</p> <p>(3)依本校「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辦法」獲獎者。</p> <p>(4)依本校「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獲第二階段獎勵者。</p> <p>2.產學績優類</p> <p>依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獲特優獎者。</p> <p>3.服務績優類</p> <p>配合系、院、校，推展校務工作，表現優異具佐證者。</p> <p>(三)獎勵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師當年度新聘之專任教師<u>且為國內大專校院第一次聘任者</u>，核給一次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p> <p>(四)獎勵優秀博士級研究人員</p> <p>針對表現優異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得依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表」給予額外加給。</p> <p>二、各項彈性薪資申請程序如下：</p> <p>(一)教學績優類：依各項教學獎勵辦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p> <p>(二)產學績優類：依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辦理。</p> <p>(三)服務績優類：由人力資源處簽請校長核定。行政人員表現優異符合服務績優獎勵者，得比照本辦法給予獎勵，其獎勵金另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p> <p>(四)優秀博士級研究人員之彈性薪資，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p>
---	---

<p>薪資，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經所屬系、院核定後，提送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審核通過後核發。彈性薪資應由計畫經費支應。</p> <p>(五)除獎勵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及優秀博士級研究人員外，其餘獎勵項目由各學院推薦優秀教師名單送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p> <p>三、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比例及期程：</p> <p>(一)各獎勵項目之核給比例，以不低於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p> <p>(二)副教授以下職級獲彈性薪資獎勵人數，以不低於當年度獲獎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p> <p>(三)彈性薪資之核給期程每次至多一年。</p>	<p>請，經所屬系、院核定後，提送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審核通過後核發。彈性薪資應由計畫經費支應。</p> <p>(五)除獎勵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及優秀博士級研究人員外，其餘獎勵項目由各學院推薦優秀教師名單送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p> <p>三、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比例及期程：</p> <p>(一)各獎勵項目之核給比例，以不低於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p> <p>(二)副教授以下職級獲彈性薪資獎勵人數，以不低於當年度獲獎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p> <p>(三)彈性薪資之核給期程每次至多一年。</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人力資源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u>英語學位學程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u>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組成之。</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人力資源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組成之。</p>	<p>依組織規程調整，修正當然委員。</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教師請假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職員請假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08889A 號函轉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修正，爰擬修正本校教師請假辦法及職員請假辦法相關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請假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第二項)請娩假、流產假、<u>陪產檢及陪產假</u>、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第二項)請娩假、流產假、<u>陪產假</u>、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p>	<p>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第三項)專任教師請婚假、娩</p>	<p>第十條 (第三項)專任教師請婚假、娩</p>	<p>配合性別</p>

<p>假、<b>陪產檢及陪產假</b>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期間，其代課人鐘點費由學校支付，專任教師原領超支鐘點費應予停發。</p>	<p>假、<b>陪產假</b>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期間，其代課人鐘點費由學校支付，專任教師原領超支鐘點費應予停發。</p>	<p>工作平等法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本辦法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婚假、產前假、<b>陪產檢及陪產假</b>、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p>	<p>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本辦法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婚假、產前假、<b>陪產假</b>、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p>	<p>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部分文字。</p>

「實踐大學職員請假辦法」第7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第二項) 請娩假、流產假、<b>陪產檢及陪產假</b>、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第二項) 請娩假、流產假、<b>陪產假</b>、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p>	<p>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部分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依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四人，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b>英語學位學程主任</b>及諮商輔導一、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置遴選委員四至七人。(略)</p>	<p>第三條 依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四人，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b>博雅學部主任、博雅學部副主任</b>、各學院院長及諮商輔導一、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置遴選委員四至七人。(略)</p>	<p>因應本校博雅學部組織調整及新增英語學位學程，故將本辦法之委員會組成進行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6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例行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u>委員十八至二十一人</u>，其餘委員為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國際事務長，餘由校長就各院遴聘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三人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u>委員十五至十八人</u>，其餘委員為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國際事務長，餘由校長就各院遴聘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三人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因應本校新增英語學位學程需增加委員人數，故將本辦法之委員會組成進行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為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國際事務長，餘由校長遴聘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則由學生事務處推薦一至三人，簽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提案六：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本組職章程所稱之工友人數目前共 6 人，包括臺北校區 2 人，高雄校區 4 人。因近年工友人數驟減，為符合勞動部「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並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之建議，擬調整工友代表與校方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
- 二、為使會務順利進行及配合學校學期制之行政運作，擬調整委員任期如下，並依審議結果進行第 5 屆委員改選事宜。  
 第 4 屆：108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第 5 屆：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7 月 11 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會組織：設委員<u>三人</u>，為義務職，由工友與校方代表組成之，其中工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p> <p>一、工友代表<u>二人</u>：由工友直接選舉產生之，台北校區一位、高雄校區一位。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如因故出缺時，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至該任期屆滿為止。</p> <p>二、校方代表<u>一人</u>：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主管兼任之。</p> <p>三、主任委員：由校方代表兼任之。</p> <p>四、副主任委員：由工友代表中推選擔任之。</p>	<p>第六條 本會組織：設委員<u>七人</u>，為義務職，由工友與校方代表組成之，其中工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p> <p>一、工友代表<u>五人</u>：由工友直接選舉產生之，台北校區二位、高雄校區三位。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如因故出缺時，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至該任期屆滿為止。</p> <p>二、校方代表<u>二人</u>：由校長指定總務長或副總務長及相關單位主管一人兼任之。</p> <p>三、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總務長或副總務長兼任之。</p> <p>四、副主任委員：由工友代表中推選擔任之。</p>	<p>1.調整兩校區委員人數、工友代表人數、校方代表人數。</p> <p>2.變更校方代表及主任委員產生方式。</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正(副)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u>工友代表不得連選連任</u>，但校區工友人數少於三人時得連選連任；主任委員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正(副)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u>工友代表(委員)連選得連任</u>，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主任委員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p>	<p>取消工友代表(委員)連選得連任。</p>
<p>第八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置總幹事、幹事，由主任委員派員兼任，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及行政事務。</p>	<p>第八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置總幹事、幹事，由總務處派員兼任，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及行政事務。</p>	<p>變更總幹事、幹事之派員單位。</p>
<p>第九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u>以上同意該決議方可視為有效。</p>	<p>第九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同意該決議方可視為有效。</p>	<p>變更決議時委員應同意人數。</p>
<p>第十條 工友退休時，應由本校<u>人力資源處、財務處</u>依照本校工作規則<u>第三十六條</u>規定，核計退休給付金額，經校長核定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始得支付之。</p>	<p>第十條 工友退休時，應由本校<u>人事、會計</u>依照本校工友工作規則<u>第六十三條</u>規定，核計退休給付金額，經校長核定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始得支付之。</p>	<p>變更行政單位與法規名稱。</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本校現行「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10 條與「經費處理及核銷注意事項」第 3

點第(4)項之條文有不一致之處，為期產學計畫經費結餘再運用可確實符應實際運作，故擬具本修正草案。

二、本校「經費處理及核銷注意事項」第 3 點第(4)項規定：「校外單位補(捐)助或委辦之專案經費運用與核銷：專案結束後如餘款無需繳回，應優先補提第一款所列行政費至 15%；其餘結餘款，承辦單位可簽請同意保留作為單位專用款。」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產學合作計畫結案後，其經費如有結餘，除合作機構另有規定須繳回外， <u>續依財務處經費處理及核銷注意事項辦理</u> 。	十、產學合作計畫結案後，其經費如有結餘，除合作機構另有規定須繳回外， <u>撥付計畫主持人或計畫主持人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使用</u> 。	修正條文避免抵觸本校「經費處理及核銷注意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如有特例請專簽。

提案八：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另因審查學術性計畫或活動之實際需要，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特約委員，故擬具本修正草案。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副教務長、財務長、人力資源長、各學院院長、 <u>英語學位學程主任</u> 、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推廣教育長、校區主任、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主任秘書、高雄校區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綜理本委員會各項行政業務。 <u>為審查學術性計畫或產學(含 USR 計畫)相關活動之實際需要，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特約委員，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u>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副教務長、財務長、人力資源長、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推廣教育長、校區主任、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主任秘書、高雄校區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綜理本委員會各項行政業務。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 <u>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u> ，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1.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2.為審查學術性計畫或活動之實際需要，必要時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特約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含申請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研



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發展重點特色並簡化行政程序，故擬具本修正草案。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四章 學術成果獎勵</b>	<b>第四章 學術成果獎勵</b>	1.《新實踐集刊》由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辦公室團隊，聯合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共同推動，提供投入地方社會實踐的學者專家一個發表與交流研究成果的全新管道，以促成更多的學術對話和知識擴散。 2.配合本校推動社會實踐相關計畫，建議將《新實踐學刊》列入，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期透過獎勵機制，逐步建立一個理論與實踐結合的學術環境。
(無修正)	第十一條 獎勵標準、等級及敘獎金額依下列準則辦理：	
(無修正)	一、研究論文獎勵標準：	
(無修正)	1、發表學術論文於 SCI、SSCI、A&HCI 三種索引資料庫，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無修正)	2、發表學術論文於 Ei Compendex、TSSCI、THCI 核心期刊(即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及科技部各學門推薦之學術期刊，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b>2-1、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社會實踐相關計畫，發表於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新實踐集刊》，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b>		
(無修正)	3、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獎勵上限為新臺幣六千元。	
<b>第五章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b>	<b>第五章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b>	考量專題研究計畫案為一次核定一學年度預算，為簡化行政程序，修正為一次動支全數經費。
第十六條 經費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執行前應檢附預算核定表且依規定程序簽准後方得據以辦理。(略)	第十六條 經費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執行前須按學期別及預算編列相關規定提出執行預算，經行政程序簽准後方得據以辦理。(略)	

四、近期相關單位請各校提供相關資料(如符合永續發展或性別平等相關研究計畫之績效)，研發處難以從主題判斷，建議於相關表單增列可勾稽之選項，以利後續資料提報用；再者部分申請表經實務觀察計畫執行過程恐致疑義，另為減輕各單位之行政負擔，建議將申請表改採「簽呈表」之形式提出申請，修正表單草案請見第 12~2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提案一：本校「設計與策略展望研究中心」及「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研究中心」擬更

---

名為「設計與策略展望中心」及「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中心」，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本校「商務智慧特色中心」、「設計與策略展望研究中心」及「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研究中心」業經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成立。
- 二、為避免誤解，擬刪除「設計與策略展望研究中心」及「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研究中心」名稱中之「研究」兩字。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指裁示：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實踐大學 111 年 5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第 4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1. 第四條 各學院及英語學位學程由初選名單中，推薦產生優良導師，臺北校區設計學院至多推薦五名，民生學院至多推薦六名，管理學院至多推薦八名，英語學位學程至多推薦三名，高雄校區商學與資訊學院至多推薦七名，文化與創意學院至多推薦五名。</p> <p>2. 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各學院」修正為「各學院及英語學位學程」。</p>	<p>學生事務處： 111 年 7 月 8 日實學字第 1110007444 號公告。</p>
<p>提案二：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學生事務處： 111 年 5 月 17 日實學字第 1110005905 號公告。</p>
<p>提案三：本校「教師請假辦法」及「職員請假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三條第六款 陪產檢及陪產假：因配偶妊娠產檢或分娩時，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p>	<p>人力資源處： 「教師請假辦法」 111 年 06 月 20 日實人字第 1110006687 號公告。 「職員請假辦法」 111 年 06 月 20 日實人字第 1110006686 號公告。</p>
<p>提案四：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財務處： 111 年 6 月 20 日實財字第 1110006711 號公告。</p>
<p>提案五：本校「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管理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財務處： 111 年 5 月 31 日實財字第 1110005915 號公告。</p>

### 實踐大學學術成果獎勵申請表(表 A - 研究論文、學術專書)修正草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教職員代碼		初至本校任教時間	年 月	<b>學院審查</b> (本欄申請人免填)
所屬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是否與個人教學領域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近三學年度與主題相關之任教課程名稱 1-3 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本校名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提會審議
主題關聯性 (有相關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與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研究議題相關： <u>                    </u> <input type="checkbox"/> 與性別相關研究議題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與社會實踐研究議題相關					【學術成果是否符合教師教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已備妥附件 1 或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創性學術論文/專書名稱	(中文) (英文) (※請備附件 1、2)					【已更新「教師整題研究系統」(連同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術性刊物名稱 / 期別	名稱： (第 卷、第 期、論文頁數第 頁，共 頁)					
發表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期刊/電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及外文		【發表時間為前 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提會審議
刊登 / 出版時間 / 地點	刊登/出版於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出版社：_____ 刊登/出版地點：_____		是否為跨國地區學者合作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跨國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大陸港澳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者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第 ____ 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申請資格與獎勵金額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A1：上限三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A2：上限二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A2-1：上限二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A3：上限六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A4：上限六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A5：上限三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A6：上限二千元
合著說明	本校合著人數共計：____人 其他說明：茲因合著之著作僅可以一人名義擇一申請本校獎助，同意放棄以上述合著之著作申請本校獎助之權利。 _____ (合著人簽章)					
學術成果獎勵	A1：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期刊論文 A2：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核心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THCI 核心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Ei Compendex (※請備附件3-6)		A2-1： <input type="checkbox"/> <b>《新實踐集刊》</b>			【研究論文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作者序進行獎勵金分配  【增額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增額獎勵規定加發獎勵金
	A3： <input type="checkbox"/>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A4： <input type="checkbox"/> 具審查制度之「國外」期刊論文 A5：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型學術性「專書」 A6：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專書「章節」 (※請備附件5、6)					
增額獎勵	【JCR 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前10%內、 <input type="checkbox"/> 前25%但未達前10%、 <input type="checkbox"/> 前50%但未達前25% 【學術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審查通過，公開發行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並經出版社外審通過，公開發行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					【已備妥附件 3 至 6】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獎勵：\$ _____元+增額獎勵 \$ _____元= \$ 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評鑑認列					【申請獎勵件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當學年申請獎勵件數上限(至多 6 件) 【審議金額】
本案申請獎勵序	本學年度論著獎勵排序第 ____ 案	本學年申請總件數	共計 ____ 件			
是否獲得其他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補助金額：NT \$ _____元，補助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請教師檢附，並確認後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論文抽印本、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專書兩冊(含專書封面與版權頁)、專書章節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3.期刊索引收錄之資料庫查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期刊審稿制度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請增額獎勵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可公開查找全文(刊物)資訊或網址			
<b>申請單位簽章</b>						
申請人簽名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請詳填申請表，如填寫不全、所附證明文件缺件或不易辨識、或所附證明文件不足以證明符合申請資格，本處逕予撤銷申請案，恕不通知補件。

**實踐大學學術成果獎勵申請表(表 B - 創作展演、競賽獲獎)修正草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教職員代碼	初至本校任教時間	年 月	<b>學院審查</b> (本欄申請人免填)
所屬單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是否與個人教學領域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近三學年度與主題相關之任教課程名稱 1~3 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本校名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提會審議
主題關聯性 (有相關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與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研究議題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與性別相關研究議題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與社會實踐研究議題相關			
展演活動名稱	(中文) (英文)  (※請備附件 1)			【學術成果是否符合教師教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已備妥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展演主辦單位	展演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			
展演 / 競賽日期 / 地點	活動日期起迄：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別(地區)：_____			【發表時間為前 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提會審議
合著說明	本校合著人數共計：_____人 其他說明：茲因合著之著作僅可以一人名義擇一申請本校獎助，同意放棄以上述合著之著作申請本校獎助之權利。  _____ (合著人簽章)			
學術成果獎勵	B1：受邀參與或策劃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專業代表性展演		(請備附件 2、4)	【獎勵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B1：上限三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B2：上限二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B3：上限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B4：上限三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B5：上限一萬元
	B2：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參與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創作展演者			
	B3：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參與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創作展演者			
	B4：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獲得獎項：_____】			
B5：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競賽獲獎者 【獲得獎項：_____】		(請備附件 3、4)	【已備妥附件 2 至 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本案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獎勵：\$ 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評鑑認列	本案申請獎勵排序	本學年展演獎勵排序第 _____ 案	【申請獎勵件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當學年申請獎勵件數上限(至多 6 件)  【審議金額】
本學年申請總件數	共計 _____ 件			
是否獲得其他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補助金額：NT\$ _____元，補助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 件 (請教師檢附，並確認後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展出或演出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一級教學單位會議通過之場所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2. 受邀參與或策劃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獲頒獎項與獲獎證明			
<b>申請單位簽章</b>				
申請人簽名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請詳填申請表，如填寫不全、所附證明文件缺件或不易辨識、或所附證明文件不足以證明符合申請資格，本處逕予撤銷申請案，恕不通知補件。

### 實踐大學鼓勵師生共同創作出版獎勵申請表修正草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b>教職員代碼</b>		初至本校任教時間	_____年_____月
所屬單位	_____學系/所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_____
師生共同創作出版著作名稱	中文：				
	英文：				
出版單位/地點		出版日期	____年____月	ISBN 編號	
是否以本校名義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與個人教學領域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近三學年度與主題相關之任教課程名稱 1~3 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題關聯性 (有相關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與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研究議題相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與性別相關研究議題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與社會實踐研究議題相關				
專利權歸屬	(請簡述師生共同創作出版著作之專利權歸屬，若有師生合議簽屬書面資料，亦請檢附影本一份)				
合著說明	本校共同創作人數共計：_____人，共同創作師生臚列如下： 共同創作人(老師)：_____ 共同創作人(學生；請加註學號)：_____ 其他說明：茲因共同創作出版之著作僅可一人申請本校獎助，同意放棄以上著作申請本校其他獎助之權利。 _____ (合著人簽章)				
申請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師評鑑認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獎勵		本案申請獎勵金額	\$_____元	
※是否獲得其他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補助金額：NT \$ _____元 補助單位名稱：_____			
檢附資料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著作 2 冊				

※請詳填申請表，如填寫不全、所附證明文件缺件或不易辨識、或所附證明文件不足以證明符合申請資格，本處逕予撤銷申請案，恕不通知補件。

申請人	(簽章)	二級單位 主 管	(簽章)
一級單位 主 管	(簽章)		

### 實踐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修正草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教職員代碼	
聯絡電話		初至本校任教時間	年 月
系所名稱		職稱	
計畫名稱	(中) (英)		
是否與個人教學領域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近三學年度與主題相關之任教課程名稱 1~3 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題關聯性 (有相關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與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研究議題相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與性別相關研究議題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與社會實踐研究議題相關		
計畫類別 (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研究計畫：本校專任教師均能提出申請，研究主題以實務型研究、教學研究與學術發展相關研究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僅限於本校擔任教學、研究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專任教師，始得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蓄積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近兩年科技部計畫未通過者，始得提出申請。 計畫名稱：		
附件 (請逐一檢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或科技部計畫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踐大學專題研究計畫案執行經費預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補助金額			
申請補助期間	_____年 8 月 1 日起至_____年 5 月 31 日止		
備註： 1. 計畫主持人應於執行期滿三個月內，提交研究成果報告書。 2. 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後兩年內，至少完成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主題，且以本校名義(第一作者/通訊作者)發表合乎實踐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第四章標準之學術成果、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執行產學合作案(須為計畫主持人，金額至少新臺幣十萬元)。前述績效，若為期刊或學術著作，應於致謝欄說明獲實踐大學補助，並標註補助編號。 3. 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相關衍生績效者，已支領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須全數繳回。			
計畫主持人簽章	二級單位主管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實踐大學期刊論文投稿補助申請表修正草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教職員代碼		初至本校 任教時間	_____年_____月
所屬單位	_____學系/所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_____
論文題目	(中文)				
論文題目	(外文)				
頁數					
投稿期刊	期刊名稱：				
	期刊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Compendex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核心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THCI 核心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EconLit、 <input type="checkbox"/> FLI、 <input type="checkbox"/> ABI、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各學門推薦之學術期刊				
	期刊領域：	期刊排名：	Impact factor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主題關聯性 (有相關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與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研究議題相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與性別相關研究議題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與社會實踐研究議題相關				
申請費用 (支出憑證請開立學校統編與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投稿費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刊登費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論文編修費_____元整(修稿人為外籍人士，請依法先行代扣稅金 6% 稅金，並應檢附護照與工作證影本)				
修稿單位	單位名稱/修稿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檢附相關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修改後之文稿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②投稿期刊之證明文件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③論文投稿費、刊登費或外文論文編修費支出憑證，請黏貼於本校憑證黏貼紙(支出憑證請開立學校統編與抬頭)  注意：教師於單據所屬日期之當學期前完成核銷。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_____</p>					

※每篇補助項目包括論文投稿費、刊登費及外文論文編修費，每學年每人補助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二級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實踐大學○○○學年度第○學期「教師研究社群」(申請表)修正草案

一、基本資料表

社群召集人	姓名		職稱		所屬系所	
	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 (每位教師每學期限定參加 1 個社群)	社群成員一	姓名		職稱		所屬系所
		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二	姓名		職稱		所屬系所
		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三	姓名		職稱		所屬系所
		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四	姓名		職稱		所屬系所
		電話		E-mail		
社群主題	(社群主題需契合"學術研究"為主軸)					
是否與個人教學領域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近三學年度任教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題關聯性 (有相關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與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研究議題相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與性別相關研究議題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與社會實踐研究議題相關					
計畫摘要 (至多 500 字)						
執行期程	○○○年○○月○○日至 ○○○年○○月○○日 (須配合財務處曆年制年度結算作業辦理經費核銷)					
社群召集人 簽章						

**實踐大學 學術成果獎勵—『交通費/註冊費』申請暨簽呈表修正草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教職員代碼		初至本校任教時間	年 月
職 稱		所屬學系		聯絡電話	分機
會議/展演 名稱	中文： 外文：				
主題關聯性 (有相關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與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研究議題相關： <u>                    </u> <input type="checkbox"/> 與性別相關研究議題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與社會實踐研究議題相關				
會議/展演 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會議/展演地點 (國、州、城市)		
所屬國際 組織名稱	中文：		外文：		
會議/展演 主辦單位	中文：		外文：		
論文/展演 題目名稱	中文：		外文：		
大會排定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依規定申請人應先向政府機構申請補助，此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先向_____ (單位)申請但未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獲_____ (單位)補助，補助金額：NT \$ _____元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本學年度已申請此項經費補助之次數：共_____次 (須填寫) 申請本校補助費用：(最高補助 25,000 元，檢據核實報支) 交通費部分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地區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區_____元 註冊費部分補助：註冊費換算新台幣為_____元					
※檢附相關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校外補助證明文件(必)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發表的論文或創作展演活動相關證明(必)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被接受或展演之證明文件影本(必)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日程表(必)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提醒您，依規定，補助經費核支以活動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請填妥國外差旅費報告表(含機票/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註冊費憑證，憑證請開立實踐大學抬頭/統編)，並檢附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或創作展演活動相關證明，經行政程序核支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					
申請人簽名：			日期：		
<b>會辦單位</b>					
<b>初 審</b>	二級單 位主管	1.本申請案推薦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		主管 簽章	
		2.其他意見：			

	一級單位主管	1. 本申請案推薦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部分補助（依申請人申請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議補助 2. 其他意見：	主管簽章	
複審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獲科技部補助 NT_____元，本校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 NT_____元（檢據實報實銷）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 NT_____元（檢據實報實銷）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NT_____元（檢據實報實銷）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 NT_____元（檢據實報實銷）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 NT_____元（檢據實報實銷）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本辦法規定，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承辦人	
			組長	
			研發長	
財務處		核定		

※ 請詳填申請表，如填寫不全、所附證明文件缺件或不易辨識、或所附證明文件不足以證明符合申請資格，本處逕予撤銷申請案，恕不通知補件。每篇發表之研究論文或創作展演，僅限補助一人。

※ 經核准後，原稿由研發處存檔，將影本 1 份送申請人作經費核銷之用。

申請案經核准後若因故取消行程，請上簽說明並會辦研發處。

實踐大學 教師進修研習補助申請暨簽呈表修正草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教職員代碼		初至本校 任教時間	____年____月
所屬單位	____學系/所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____
研習課程					
開設研習單位					
研習起迄日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月____天。				
是否與個人教學 領域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近三學年度與主題相關之任教課程名稱 1~3 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題關聯性 (有相關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與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研究議題相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與性別相關研究議題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與社會實踐研究議題相關				
研習原因					
研習課程說明					
※是否獲得其他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補助金額：NT\$ _____元 補助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相關文件研習課程課表					
※提醒您，依規定補助經費核支以研習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採隨到隨審方式檢具 <u>相關申請證明、結業證明/證書及支出憑證正本</u> 黏貼於本校憑證黏貼紙(憑證請開立實踐大學抬頭與統編)，經行政程序核支研習補助費用，每學年每人補助上限合計為新臺幣一萬元。					
申請人簽名：			日期：		
<b>會辦單位</b>					
初審	二級單位主管	1. 本申請案推薦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 2. 其他意見：			主管 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	1. 本申請案推薦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部分補助 (依申請人申請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議補助 2. 其他意見：			主管 簽章
複審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獲_____補助 NT_____元， 本校再補助：NT_____元 (檢據實報實銷)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NT_____元 (檢據實報實銷)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NT_____元 (檢據實報實銷)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本辦法規定，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組長	
			研發長	
<b>財務處</b>		<b>核定</b>		

- ※ 教師研習前應檢具課程相關文件，經系所、院級主管初審簽註意見，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廣組組長及研發長複審後，簽陳校長核定。
- ※ **經核准後**，原稿由研發處存檔，將影本 1 份送申請人作經費核銷之用。
- ※ 申請案經核准後若因故取消，請上簽說明並會辦研發處。
- ※ 請詳填申請表，如填寫不全、所附證明文件缺件或不易辨識、或所附證明文件不足以證明符合申請資格，本處逕予撤銷申請案，恕不通知補件。